

2024 年上半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 桐庐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B 证培训班集中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上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与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3）178 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我校继续教育中心承办的“桐庐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B 证培训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8:30 前。
2. 报到地点：桐庐县教师发展中心。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4 月 20 日、4 月 27 日、6 月 29 日、7 月 3-5 日，考试时间为 7 月 6 日；计 7 天
2. 培训地点：桐庐县教师发展中心（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

二、培训纪律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

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阮奇君老师 手机：13588411966

项目班主任1：孙燃飞老师 手机：13868110575

项目班主任2：孟钦钰老师 手机：15267470842

五、温馨提示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2. **本项目为指令性项目，需参加测试。**培训费由桐庐县教师发展中心统一支付，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3.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